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10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阮源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112年度交字第103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1條、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039號判決，該判決業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51頁），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同年月13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（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參照），至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10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有上訴狀上收文戳可憑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難謂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愍